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及七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季度更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更新

本集團現有業務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放債服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電子產品生產及物業開發和管理。

本集團經營業務，根據管理層資料，電子產品生產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其銷售額於二零二四年有所增長且產生分部利潤。銷售額於二零二五年仍維持穩定。

麗江項目為本集團唯一之物業發展及管理項目。麗江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已重新推售。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商舖成功售出。本集團仍從麗江項目中的已出租商舖中賺取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且其收入貢獻於二零二四年與去年相若。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在照常進行。

復牌計劃及進度更新

本公司致力於達成復牌指引，目標為於發佈尚未刊發的財務資料後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恢復買賣。

誠如在該等公告中披露，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延遲發佈的原因是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其他相關專業顧問的階段性費用未能按時支付，且核數師仍需要時間完成其審計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前仍需向其核數師及相關專業顧問支付合共約港幣 1,000,000 元的階段性費用。

本集團正積極籌集資金，以支付核數師及相關專業顧問的階段性費用，包括出售或變現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計劃，且本集團正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本公司預計該交易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底前落實。據此，本公司預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此外，預期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可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刊發後不久寄發。

由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尚未敲定，並可能對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有所影響，因此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亦隨之延遲刊發。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將在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刊發後不久刊發。此外，預期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在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刊發後不久寄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將繼續適時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訊。

截至本公告日，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尚未發現任何重大審計問題。主要未完成項目包括(i)本公司資產之估值報告；及(ii)就本公司現時資金緊拙，須為經營預算作出更多的評估審核之工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獲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良先生、梁萬民先生及謝庭均先生。